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無意會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澄清媒體報導及關連交易

澄清媒體報導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A.47條而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體報導關於本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申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

李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百分之三點二七、百分之二點一三及百分之零點四六)已申請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各自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保證配額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二點七五。

李先生亦已告知本公司，除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申請964,200股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零五)作為其保證配額外，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將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合共200,000,000個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該等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九點七四。由於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倘全球發售已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的該等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並非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保證配額的一部分)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該等額外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多於百分之零點一，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百分之五。因此，該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告完成的情況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申請，以及由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方會獲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接納並告完成。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仍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其中包括包銷商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完成，而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5日、2011年9月26日、2011年10月12日、2011年10月27日、2011年11月9日及2011年11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及詞語具備該等公告所賦予的各自涵義。

澄清媒體報導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A.47條而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體報導關於本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申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

李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二九、百分之三點二七、百分之二點一三及百分之零點四六)已申請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各自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為若干信託(其持有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創辦人，而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李先生亦額外間接持有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九一的權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保證配額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二點七五。

李先生亦已告知本公司，除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申請964,200股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零五)作為其保證配額外，於2011年11月21日，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將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合共200,000,000個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該等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九點七四。由於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倘全球發售已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的該等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並非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保證配額的一部分)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該等額外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多於百分之零點一，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百分之五。因此，該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盈科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按比例獲取證券配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構成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31(3)(a)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所述將根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方式獲認購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將由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的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會以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所有其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相同條款(包括價格)獲認購。申請者須就申請每份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最高價格港幣5.3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總金額為港幣5,434.23元。因此，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將予申請200,000,000股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應付的金額將為港幣1,086,846,080.00元。最終發售價將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釐定。倘按照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確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港幣5.38元(即最高發售價)，則香港電訊信託及／或HKT將會根據招股章程的規定，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將會按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確定。因此，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可能不會獲取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全數。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建議認購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會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情況下進行，其好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致股東的

通函內。除李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於本公告所述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將予申請的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本公司亦投資及從事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及中東地區投資及從事基建及物業發展業務。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告完成的情況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申請，以及由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方會獲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接納並告完成。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仍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其中包括包銷商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完成，而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非也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在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後方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鍾楚義及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